法在身边

家长任由孩子将头伸出轿车天窗被查获,交管部门提醒:

乘车时头伸出天窗有三大风险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目前正值暑假,家长喜欢带孩子自驾出游,有的孩子为体验兜风的惬意,将头和手伸出天窗外。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相关人士提醒,这一行为暗藏危险,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最近,民警根据举报线索,查获一起家长带孩子出游,任由孩子站在副驾驶位置将头伸出天窗的案件。经查,当天吴某开车带着7岁的孩子出游,途中孩子贪玩用语音打开了轿车的天窗,随后站在副驾驶位上将身体伸了出去。吴某称喊了几次叫孩子坐下来,但孩子就是不听。民警随即对孩子和家长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江西新余就曾发生过一起因身体伸出天窗导致的悲剧。当时,驾驶员袁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经开大道由南向北(良山镇往新余市区)方向行驶时,乘车人钟某(13岁)将身体伸出车顶天窗外,当车辆行驶至良山镇八百桥村委里元村路段,通过道路限高横杠时,钟某的身体与限高横杠发生碰撞,造成钟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人士列举了将头伸出天窗外的三大风险,值得广大家长注意:

风险一:被甩出车外。在没有安全带保护且身体已离开座位的情况下,车辆急刹车或被后车追尾时,一旦身体伸出窗外缺乏保护,人就会站立不稳,甚至可能被甩出车外。

风险二:被天窗夹伤。天窗在闭合时的夹持力相当惊人,孩子稚嫩的颈部根本无法抵挡,严重时甚至会导致颈椎受伤或瘫痪。如果被夹时驾驶人操作失误或未能及时施救,还可能造成窒息。

风险三:被硬物撞击。驾驶人在行驶中往往容易忽视上空的电线、树枝、限高杆等。车速快,孩子一旦被碰到,后果将不堪想象。还有路面扬起的砂石、前车遗落物等易砸伤孩子,引发危险。

交管部门提醒:孩子活泼好动,且缺乏安全意识,家长应切实担负起安全监护的责任,加强对儿童的交通安全教育,别让江西新余的悲剧再次发生。另外,广大驾驶人还要注意儿童乘车七大禁忌:抱着孩子坐在副驾驶位置上;让孩子从天窗或者侧窗探出身子;让孩子站在中央扶手上;独自让孩子一个人在车内;让孩子坐在副驾驶上;让孩子使用成人安全带;在车上给孩子喂吃的。

洪水过后这些法律问题需知晓

进入汛期以来,北京多地出现特大暴雨及洪水灾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暴雨、洪水造成房屋损坏,由谁来承担损失后果?遗失物、漂流物的权属如何确定?机动车被泡水受损,保险公司会理赔吗?被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砸伤责任由谁承担?暴雨导致财物、个人资产等受损当事人应采取怎样的措施?

房屋因暴雨、洪水遭到损毁,由谁来承担责任?

在买卖关系中,法律规定按照标的物是否交付来界定风险转移。

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中,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如双方当事人无特别约定,灾害发生时如果出卖人已经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的,则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如果没有交付的,则由出卖人承担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

提示:自然灾害没有加害人,没有责任主体,不产生赔偿问题。像台风、暴雨、地震之类的灾害,更属于非人为的不可抗力,由此带来的人员和财产受损,不会产生赔偿问题。但政府方面会实施救援,社会各界会施以援手,这属于救济而非赔偿。

遗失物、漂流物的权属如何确定?

洪涝灾害过后,街道、场所可能散落大量物品,包括遗失的汽车等。根据民法典规定,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

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权利人可向无处分权人索赔,或在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要求返还原物。但需注意,若受让人通过合法渠道(如拍卖、从正规经营者处购得)取得该遗失物,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之后可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提示:洪灾后发现遗失物,切勿擅自占有或转卖。拾得人应及时联系权利人或交至公安部门,否则可能因侵占而承担责任。若从合法渠道购得疑似遗失物,务必留存交易凭证,以防权利人追回时无法举证合理支出。权利人追回时也需注意两年时效,超期将丧失请求返还原物的权利。

机动车泡水受损,保险公司会理赔吗?

根据2020年9月发布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原需单独购买的“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及其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已直接纳入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即车损险)的保障范围。

这就意味着,只要车主投保了商业车险中的车损险,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坏),原则上都属于车损险保障范围,保险公司会进行理赔。

正确处理方式:

1.车辆熄火后切勿点火,及时撤离并保障人身安全;

2.保护现场,尽快联系保险公司报案;

3.配合保险查勘人员现场勘查及后续处理。

提示:车主投保车损险后,暴雨致车辆受损(含发动机进水)可理赔,但需留意例外情形。未正常年检的车辆,或涉水熄火后二次启动造成的损坏,保险公司有权拒赔。车辆遇险后,应先确保人身安全,勿擅自启动,并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报案定损。

暴雨天被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砸伤,责任由谁承担?

暴雨天气中,行人若被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砸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户外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以及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的是过错推定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若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例如暴雨前采取加固、设置防护网等安全措施防止损害发生),则应对行人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提示:行人遇暴雨被广告牌或林木砸伤,可向相关权属方索赔。受害人应保留现场证据(如伤情照片、现场视频等),及时报警或联系管理方,依法主张医疗费等损失赔偿。

暴雨导致个人资产等受损,当事人应采取怎样的措施?

自然灾害属于非人为的不可抗力,没有加害人与责任主体,由此带来的人员和财产受损,损失一般由自身承担。不过,若养殖场、果林等的经营者购买了相关农业保险(如养殖业保险等),可按以下流程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1.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如48小时或72小时)向保险公司报案,提供被保险人身份信息、保单号码、事故时间、地点及受损情况等;

2.配合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提供养殖记录、种植面积证明等资料;

3.保险公司会依据合同约定,对符合条件的物化生产成本(如种子、化肥成本)进行赔付,不包含人工和预期收益,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提示:洪灾致养殖场、果林受损,若无保险,损失通常自行承担。投保农业保险者,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案,备好身份信息、保单及受损情况等材料,配合查勘并提供养殖记录等凭证。理赔限于物化成本,人工与预期收益不涵盖,务必提前知晓保险条款细节。

冀成海

提个醒

网上辱骂军人遗属 道歉并赔偿抚慰金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军人军属的名誉权纠纷案,经法院依法教育引导,被告深刻忏悔,并在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向原告表达了歉意,同时赔偿了精神损害抚慰金。

原告张某是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孀,2015年其丈夫在执行任务中英勇牺牲后,张某与年仅4岁的儿子相依为命。面对生活的重担,张某没有退缩,而是选择在短视频平台分享日常点滴、分享儿子的成长趣事以及母子相依的温馨瞬间。张某在短视频平台的粉丝量达到25万。2025年6月5日,被告陈某出于不明动机,通过短视频平台私信向张某发送侮辱性信息,内容涉及对张某的人身攻击和名誉诋毁,言辞恶劣。张某将陈某的辱骂私信截图曝光在自己的短视频账号上,短视频平台也在第一时间对陈某账号进行禁言,陈某所在地区公安机关迅速立案调查。经查证,陈某侮辱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

张某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陈某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不仅关乎个人名誉权的保护,更涉及守护军人荣誉的社会价值导向。为最大限度减轻对张某造成的二次伤害,法院启动先行调解程序。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被告陈某通过私信对张某进行辱骂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已违反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考虑到张某作为军人遗属的身份及遭受的心理创伤,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随后,法官着重对陈某进行教育引导,一方面向陈某详细阐释法律规定,重点解读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关于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荣誉的规定;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其认识错误。经过多次调解,陈某最终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深刻忏悔并向张某表达了歉意。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在当地报刊刊登道歉声明,内容由法院审核;同时,赔偿张某精神抚慰金5000元,款项即时支付。

蔡蕾 吕蕾 蔡卉

普法课堂

解除合同 需履行哪些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25号
2025年3月10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应风坡回道快递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玉溪(软)2条。本局于3月12日依法公开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伪劣卷烟依法公开销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25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8月4日

遗失重庆旺川昊物资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32009)、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32099)、邓赞凌法人名章(编号500114132010),声明作废
遗失九龙坡区旭晨建材经营部公章(编号50010782874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287493)声明作废
重庆市忠县琴舞艺术教育培训学校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233MJP551261U)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重庆市忠县琴舞艺术教育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233MJP551261U),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赖菊于2025年8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0211198304121263,特此声明
●遗失重庆市南川区江仓淡水养殖家庭农场公章,编码:5003847001788作废
●遗失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渝拱巴地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武安河)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部(经济合同无效)业务专用章,编号5001038163737作废
●重庆宏放物流有限公司公章备案回执遗失(编号:5001047024312),声明作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信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7MA5YJKD59B)声明作废
●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遗失,编号5001141274416声明作废
●重庆元同律师事务所罗娅勇(女)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0911338338,声明作废。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足烟公(2025)第53号
2025年7月31日,我局在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武圣路36号门市旁摊位查获卷烟无牌号(自制烟)206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紫香街道一环北路东段215号大足区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8509办公室,联系人:谭棣,向启军,联系电话:023-43761802)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31日

详细规划修改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万盛经开区中心组团老城社区、东林片区C4-01/03、C4-02/03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及新编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s.cq.gov.cn/bm/jxj/zwgk_70287/gsgg/202508/t20250804_14874437.html,纸质版报告可到规划编制单位办公地查阅,联系人:陈老师023-48271308,征求可能受规划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起止日期为网络公示日(2025年8月4日)起10个工作日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8月4日

重庆庆龙瑞锣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庆龙瑞锣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庆龙瑞锣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咨询有限公司庆龙瑞锣新材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pan.baidu.com/s/1qHV2CVCaojZBDR4ca2ZA?pwd=5n3f(提取码:5n3f)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8日。建设单位联系人:余女士,电话:023-45365838 Email:3367610@qq.com。
重庆天惠货运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2005101730032),声明作废。重庆天惠货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新刻备案公章一枚(编号5001120550905),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0550906),为公司合法有效的印章。特此声明
明日2023年9月15日起,凡是使用编号为2005101730032的重庆天惠货运有限公司公章所产生的任何经济行为及法律责任,与重庆天惠货运有限公司无关。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足烟公(2025)第54号
2025年8月4日,我局在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1500号普洛斯物流园中通快递查获卷烟贵烟(跨越)22条、玉溪(软)8条、云烟(紫)4条、龙凤呈祥(软魅力朝天门)3条、芙蓉王(硬)3条、钻石(荷花)7条、云烟(软珍品)3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一环北路东段215号大足区烟草专卖局稽查四大队8515办公室,联系人:陈勇、李力力,联系电话:023-43775936)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8月4日

债权转让及债务履行公告
债务人:刘汉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刘汉源签订《贷款合同—房屋抵押》《抵押合同—房屋抵押》等,刘汉源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4万元,并用刘汉源名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因刘汉源逾期未偿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将对刘汉源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及抵押权等转让给深圳市华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重庆冠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重庆冠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清偿义务。

江津区国道G353线白沙至合江界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811.html。2.公众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老师17783181191环评单位: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谭工18908361244,525739344@qq.com。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见报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 告
戴雪英(女,1961年12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40419611230002X)于2025年7月18日死亡。戴雪英生前于2023年9月15日立有遗嘱一份。现该遗嘱受益人向我处申请办理承权公证。如你认为有下列情况,请于三十日内向本处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
一、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
二、戴雪英生前有订立有其它有效遗嘱,或与他人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
三、你属于戴雪英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
四、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戴雪英的遗嘱受益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五、你认为有可能影响本继承权的其它情形。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紫康路155号中新大厦重庆市公证处401室。联系人:张拾19923255122,023-67187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2025年8月4日

以下船舶证书登记作废
1、船舶名称:救助浮吊509(1)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船舶识别号:CN20098291636,船检登记号:2010K4000204)
2、船舶名称:救助1001(1)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船舶识别号:CN20044801808,船检登记号:2004L4000128)(2)船舶国籍证书
3、船舶名称:救助1004(1)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船舶识别号:CN20047843846,船检登记号:2004K4000127)(2)船舶国籍证书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2025年8月6日

公 告
重庆市大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声明:父亲:梁光勋,母亲:栗月娥,不慎遗失2024年7月10日出生,小孩姓名为梁文萱的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出生编号为Y35011908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渝鑫豫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180410、财务章500107818041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兴岛信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180330、财务章5001078180331声明作废遗失
●重庆市开州区南门镇镇中村老马农村综合服务社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重庆快线公安分局渝南派出所交通事故责任证号11264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笑对人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5055319,声明作废

●重庆市沙坪坝区邦和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站遗失公章(编号5001068101063)财务章(编号5001068101064)声明作废
●遗失璧山区红果服装店公章一枚,编号5002278807591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永泉宏物资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48143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文萱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公章5001127345067作废
●遗失重庆鼎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009976,声明作废

●重庆安荣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5001127242972,潘雷法人章500112724297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山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18073541,声明作废
●重庆青墨语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3810085217财务章5003810085218罗玲法人章5003810085219声明作废
●重庆安之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5001080457231财务章500108045723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荣南冠艺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120176作废

●重庆铁路公安处彭杰遗失警官证112715,声明作废。
●重庆市潼南区熊良平建筑设备租赁站 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223704117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芷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3808454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专用汽车制造厂北泉分厂财务专用章(印章编号20282868-2,系统编号500100001300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西典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1012381)、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1012382)声明作废

●遗失帕比努努(重庆)宠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41478307)、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41478308)、陈远鹏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141478309),声明作废
●沙坪坝曹均芳中医(综合)诊所遗失诊所备案凭证,编号PDY97912-550010617D222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中民乡邻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26743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267433)声明作废
●重庆阿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号:5001018027446)不慎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捷轩物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65032739)、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65026791)声明作废